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

2007年10月16日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巴吉先生 (塞内加尔)

下午3时05分开会。

议程项目 88 至 105 (续)

关于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的一般性辩论

主席 (以法语发言)：我们马上就开会，希望我们能够尽快让发言名单上的所有人都发言，然后进入我们工作的第二阶段。

卡潘布韦先生 (赞比亚)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祝贺你当选为本委员会主席。我还要向主席团其他成员表示祝贺。此外，我国代表团要与其他代表一道，祝贺塞尔吉奥·杜阿尔特先生被任命为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并赞扬他 2007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一于会议开幕时在委员会所说的给人以启发的话。赞比亚完全赞成印度尼西亚代表和尼日利亚代表分别以不结盟运动和非洲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

无疑，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存在是对人类生存的最大威胁。因此，我们承诺在联合国框架内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就是承诺保护生命。

所以，赞比亚大力支持第 61/62 号决议。该决议要求所有会员国重新作出并履行它们对多边合作的个别和集体承诺，将多边合作作为追求和实现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共同目标的重要手段。正如该决议要求的那样，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有关文书的缔约国应根

据这些文书确定的程序，进行协商和合作，解决它们对所关切的与不遵守这些文书有关的问题。

本委员会是在颇具挑战性的形势下开会的，我们在努力实现全面彻底裁军方面还有很多工作没有完成。显然，需要采取紧急步骤，以实现我们为自己确定的目标。我国代表团关心的并非我们尚未签订有效国际文书来实现全面彻底裁军。除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等里程碑文书外，大会每年还就各方面裁军问题通过无数决议。

我们的情况是，“问题在于细节”这种说法说不通。对我们来说，问题在于不执行和不遵守。以《不扩散条约》为例，40 年前签署该条约时，只有五个核武器国家。今天，核俱乐部成员增加了，而且很多国家即将加入。40 年前，两个核集团通过它们所谓的“相互确保摧毁”，在使用核武器问题上相互制约，如今没有人知道，谁会发动核灾难或是它会在何地，因为现在很多地方都有这些武器。

40 年前的世界不安全，我们生活在两个核集团对抗的威胁下。但在那个世界上，我们还知道谁有核武器，我们可以使这些国家对使用或误用这些武器负责。那时候，只有国家才拥有核武器。如今，身份不明、无名无姓的非国家行为者拥有这些大规模毁灭性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7-54285 (C)



武器，这主要是因为各国根据《不扩散条约》所作的承诺没有得到遵守和执行。

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虽然这些武器从性质上来说小，但非国家行为者不受控制地获取它们是对各国稳定的严重威胁。因此，我国代表团敦促国际社会执行大会 2001 年通过的《小武器问题行动纲领》。

我们认为，其中一些问题可在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的框架内得到最好的处理，该会议将评估世界和平与安全状况。

我注意到，要求召开特别会议的多数国家是象我国这样的非核武器国家和小国。可能给人造成的印象是，我们之所以要求召开裁军问题特别会议是因为我们毕竟不会有任何损失，或者我们要求裁军是因为我们担心，如果与我们的核武器兄弟国家发生对抗，我们将会被打败。没有比这个更不符合事实了。我们之所以要求举行特别会议，要求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因为我们所有人，无论是核武器国家还是无核武器国家，都受到这些武器的威胁。一旦使用这些武器，就不会有人幸存。

有时，我们只是希望，我们的兄弟姐妹、大国和强国能够停下来倾听小国的声音、智慧的声音。我国有句俗话说，智慧常常是积土成山、集腋成裘。正是这种智慧使我们签署了《不扩散条约》，放弃了获取核武器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选择，而不是因为我们无法获得这些武器。

马贾利女士（约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祝贺你和主席团其他成员当选，并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给予你支持与配合。我还愿表示，我国代表团衷心感谢你的前任成功主持了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的工作，我们希望再次选出女性担任主席不用再过 61 年。

我国代表团还愿借此机会欢迎秘书长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并祝他工作顺利。他及其在新重组的裁军事务厅中的团队正在努力实现秘书长振兴裁军和不扩散议程的意向并使该议程受到应有的重视。

我国代表团还赞成印度尼西亚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

今年，我们看到裁军和不扩散工作有了积极进展，这表明会员国愿意尽最大努力打破该领域的僵局。一再出现的令人失望的情况或许促使了各国代表团更努力一些，从而能够以更具建设性的方式开展讨论。希望我们在努力推进我们的议程过程中，能够在这种积极势头的基础上再接再厉。

裁军谈判会议又一次未能进行实质性讨论。我们希望类似的积极事态发展将促成就工作方案达成一致，并启动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

裁军审议委员会第二次实质性会议也继续在正轨上行进。不幸的是，该委员会再次只能就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提交程序报告。不过，希望明年的努力能够侧重于取得实质性成果，就正在审议的两个议程项目提出建议。

专门讨论裁军问题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开了三次会，这让我们有机会强调，需要努力召开这一重要会议。我们希望能够于近期召开该会议。更为重要的是，尽管通过多边谈判缔结的各项裁军条约没有生效，但各缔约国仍得以庆祝《化学武器公约》缔结十周年、重申需要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并且呼吁实现《公约》的更大普遍性。我们希望，2008 年 4 月的会议也将加强我们在这方面的工作。

于 2006 年 12 月召开的《生物武器公约》第六届审议大会也成功开展了工作，而且约旦欢迎建立履约支助股。所有这些事态发展都是受欢迎的。

正如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今天在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正确指出的那样：

“同过去一样，世界许多最严重的不安全来自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构成的威胁……因为核、生物和化学武器的存在，本身就意味着威胁使用的风险。”

和其它国家一样，约旦认识到，作为所有主要裁军和不扩散文书的缔约国，我们自己选择履行这些文书规定的义务，并努力促进这些文书。根据这一立场，约旦强调必须加强执行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所有文书及其普遍性，并吁请尚未签署或加入这些文书的国家尽快签署或加入。

约旦欢迎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就会议议程达成一致。我们希望，接下来的会议也将取得丰硕成果。不用说，我们的努力在今后取得的任何成功，都将需要我们在过去的审议大会，特别是在于 1995 年和 2000 年举行的审议大会的成果基础上再接再厉，并且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核不扩散条约）为我们规定的义务。

创建无核武器区对维持国际不扩散制度和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仍然至关重要，这在中东地区尤其如此。国际社会通过多项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和《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关于该问题的成果文件确认了这一点，而且最近秘书长在其向第一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报告（A/62/95）中再次确认了这一点。这就是为什么在这方面约旦要重申其立场，即以以色列应该加入《不扩散条约》，并且应该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其未受保障监督核设施的安全保障措施。

尽管防止恐怖分子和非国家行为者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最好办法将是彻底消除和销毁这些武器，然而，通过并且最近延长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决议，使我们得以开始应对恐怖分子和非国家行为者有可能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威胁。正如大家意识到的那样，全面而有效地执行这项决议需要会员国之间持续开展合作与协调，包括通过交流信息和提供技术支持。

我国有幸于 9 月主办了首次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阿拉伯国家区域研讨会。这为本区域的专家与第一委员会以及其它相关国际办公室和

国际机构的专家就这个重要问题开展互动交流提供了机会。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愿表示，我国政府十分赞赏和感谢裁军事务厅、裁军事务厅厅长兼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帮办及其工作人员、斯洛伐克共和国常驻纽约联合国总部代表、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以及所有其它伙伴和捐助国，尤其是欧洲联盟、挪威和美国，他们为筹备和成功举办此次研讨会作出了贡献。

2006 年审查《小武器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尤其是一个机会，以重申我们致力于这一纲领，把它作为我们在国家、区域以及全球各级作出集体反应的必要框架。明年的两年期会议将有望提供另一个机会，以审查我们在执行《2001 年行动纲领》方面取得的进展。

作为国际社会禁止地雷的人道主义努力的一部分，国际社会必须通过调集更多资源，并通过援助扫雷行动与受害者复原，包括援助受害者恢复社会和经济生活，对执行《渥太华公约》方面的稳步进展进行补充。也许需要做出此类努力，以便帮助会员国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同样重要的是，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需要成为《公约》缔约国。

约旦将有幸在 11 月主办《禁雷公约》缔约国第八次会议。缔约国将再次开会，重申其承诺，并探讨它们在履行义务方面的经验和遇到的挑战。我们希望，这次会议将为雷患国家提供一个表达其关切和需求，并介绍其工作的机会，而《死海进展报告》将使《公约》缔约国及其伙伴更接近于实现完全执行《公约》，从而使我们能够更走近一个无地雷世界。

作为《渥太华公约》缔约国，约旦采取了有效步骤以遵守《公约》各项规定。约旦于 2003 年彻底销毁了其储存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因此希望到 2009 年 5 月能履行其条约义务，而无需要求延期。

约旦高度重视实现《公约》的普遍性，并欢迎四个新的国家加入《公约》。约旦还认为，科威特和伊

拉克加入《公约》是特别重要的，并希望这将进一步促使本区域其它国家效仿它们。作为即将召开的缔约国审议大会候任主席，约旦将与会议现任主席澳大利亚以及前任主席克罗地亚一起，作为“三驾马车”在会议上提交一项关于《公约》的年度决议草案。

最后，第一委员会为我们提供了一个重要论坛，以便我们讨论如何最好地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中与裁军、不扩散以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常规武器构成的威胁相关的挑战与关切。因此，我国代表团只能完全同意，需要确保委员会发挥其作用，而且我们将在这方面竭尽全力。因此，我们强调，我们完全支持你的努力，并希望我们的工作将成功结束。

米廖雷大主教（罗马教廷）（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祝贺你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并向你以及全体主席团成员保证，我们将给予合作。我们特别高兴地欢迎塞尔吉奥·杜阿尔特大使领导裁军事务厅。当秘书长在大会的支持下力求振兴裁军与不扩散议程的时候，他在裁军领域的丰富经验对他履行新的职责来说是个好兆头。

今年值得注意的一件大事是《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生效五十周年。由于核能的使用在世界各地扩大，原子能机构变得更加重要。它需要并应该得到国际社会更强有力的支持。作为原子能机构创始成员国，罗马教廷继续全力支持其各项目标，并且相信，原子能机构在促进不扩散核武器、逐步实现核裁军以及以尊重环境并考虑到最弱势群体的方式和平安利用核技术促进发展方面起着关键作用。

特别是在国际关系中的这一紧张时刻，世界需要对原子能机构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任何缔约国都没有滥用为和平目的发展核能的合法权利来生产核武器的调查结果抱有信心。必须利用所有外交工具来消除某些国家企图获取核武器能力所造成的危机，并劝阻其他国家永远不要走上这条危险的道路。任何人的好斗性只会加剧微妙的局势，并可能无意中导致冲突，为已经处在战争浩劫的重负之下的人类带来更多的巨大痛苦。

另一方面，逐步消除核武器的谈判仍未成功完成这一事实，以及改进现有核武器库的计划，危及《条约》的可行性。核武器国家负有带头走向无核武器世界的特殊责任。核裁军与核不扩散要么能够相辅相成，要么能够相互削弱。它们都是充分执行《不扩散条约》的条款的必要条件；两者缺一不可。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筹备工作已经开始。尽管 2005 年审议大会令人失望，但我们不应当忽略 2000 年审议大会的重大成就，那次会议的《最后文件》仍然是充分执行《不扩散条约》的具有法律和政治约束力的指导方针。在这微妙时刻，我们呼吁各方表现出《不扩散条约》所要求的诚意，以便推动谈判。我们呼吁政治当局和民间社会摒弃核武器。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就应当生效并应开始就可核查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进行谈判。这两项步骤将向拭目以待的世界表明，各国政府真诚设法停止新的核军备竞赛。与其说是技术缺陷拖住我们的后腿，倒不如说是缺乏政治意愿。在这方面，认识到道义价值将有助于产生政治意愿。罗马教廷在本委员会多次说过，核武器违背了人道主义法的所有方面。它们同我们管理环境的工作格格不入，因为它们能够摧毁地球上的生命和地球本身。必须消除它们。罗马教廷坚持这些信念，希望在所有真诚的人民心中激发新的决心，确保核战争的恐怖永远不再降临人类的头上。

此外，核装置落入恐怖分子手中的危险是真实和现存的。因此，罗马教廷欣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委员会建议大会召开一次关于裁军、不扩散和恐怖分子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世界首脑会议，并希望它在 2009 年召开。为这样一次历史性首脑会议作准备的时机已到。

本委员会必须努力工作，不仅处理核危险，而且也处理其他问题，例如常规裁军、军火贸易以及化学和生物武器。我们最充分地支持它在这些领域中的工作。

我国代表团希望本委员会采取关于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内的常规武器领域中军备控制的进一步步骤。我国代表团同陷于冲突的国家一样感到严重关切，这些国家的经历告诉我们，军火的非法贸易、积累和非法生产阻碍了冲突的和平解决。它们使紧张局势上升为武装冲突，并且是延长冲突的关键因素，从而严重损害了和平与发展。更有甚者，这些武器几乎在每一场冲突中都起作用，经常被用来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正是本着这一精神，罗马教廷去年支持了题为“推动拟定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大会第 61/89 号决议的通过。希望这项目标在今后几年中获得更大的势头。

最后，武装冲突提供了集束弹药造成人道主义灾难的不可辩驳的证据，尤其是在平民人口中，从而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罗马教廷继续强调最好在《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的范围内开始谈判一项有关集束弹药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紧迫性，并且在此期间暂停其生产、销售及使用。

本委员会必须意志坚定，全力以赴，领导我们战胜严峻的挑战。为了照亮前进的道路，我们必须从责任、团结和对话等价值观汲取灵感。

布塔吉拉先生（乌干达）（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代表乌干达代表团祝贺你实至名归地当选担任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第一委员会主席的崇高职务。我们仍然相信，你将以你丰富的外交经验指导本委员会的工作取得圆满成功。我们也祝贺主席团所有其他成员分别当选。我们也衷心祝贺塞尔希奥·杜阿尔特先生最近被任命为裁军事务高级代表。

乌干达要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在第二次会议上和尼日利亚代表在第五次会议上分别以不结盟运动和非洲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们重申我们对根据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明确原则促进国际和平与稳定的真诚信念。因此，乌干达坚决致力于在国际管理和控制下实现全面和彻底的裁军，以期实现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各项目标。

我们认为，裁军议程中的多边主义是通向没有核武器的和平与安全未来的唯一可行的路线图。应当平等和均衡地对待《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基本支柱——裁军、不扩散以及和平利用核能。

乌干达欣见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筹备工作中的长足进展。我们相信，将能够在今年 5 月于维也纳举行的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成果的基础上更上一层楼。尤其因为不能忽视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实际上，将两者挂钩的理由是相当清楚的。

我们欢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间商交易问题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同时我们重申乌干达支持《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联合国行动纲领》，尤其因为现在我们已经能够对付乌干达北方的上帝抵抗军的土匪行为和我国西部所谓的“民主力量联盟”的土匪行为。在这方面，我们将继续在签署《关于大湖区和非洲之角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问题的内罗毕宣言》的东非和“非洲之角”各国当中发挥带头作用。

作为一个多年来痛苦忍受内战影响的国家，乌干达认为，向国际社会和捐助者大声疾呼，要求它们在国际法框架内制订履行自己那部分责任的适当机制，完全是审慎之举。我们乐观地认为，积极结果只会早出现，而不会晚出现，以免世界遭受另一场悲剧。

赫加齐先生（巴勒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转达我国代表团对你和贵国塞内加尔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的祝贺。我们向主席团致以良好的祝愿，并表示我们确信第一委员会在你们干练的领导下将成功完成其重要工作。我国代表团还要赞赏莫娜·尤尔夫人在过去一届会议期间的奉献精神和辛勤努力。

我还要申明，巴勒斯坦赞同印度尼西亚在第二次会议上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重要发言。

为了节省时间，我将作简要发言，仅限于论述我们认为值得第一委员会关注的若干重要问题。

巴勒斯坦申明，任何认真的国际裁军努力，都必须与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相关国际法文书直接相关，因为这种讨论和国际努力必须在会员国尊重和遵守国际法的永恒法律义务这个唯一可以接受的背景下进行。不负责任地向被事实证明其行事完全藐视国际法和严重侵犯其他民族权利的国家转让武器，这一现象必须是本委员会关注的焦点，因为持续武装这种无赖国家，无异于侵犯人民的权利和生命，并且暴露出，任何宣扬遵守国际法的言词都是虚假的。国际社会必须对这种转让采取更明确和更果断的行动，包括全面禁止这种转让。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所有会员国都有责任避免向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被查明严重违反1949年《日内瓦第四公约》的国家转让武器和提供帮助。这一点对不遵守其对国际法的义务而对平民过度使用武力的占领国特别相关。

打击和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是国际社会必须寻求的另一个重要目标。巴勒斯坦认为，人类痛苦问题也值得我们关注和作出承诺，不论这种痛苦是由正规部队的武器还是非正规部队的武器所致，因为其中任何一种武器造成的痛苦都是真实的，通常都是毁灭性的。在这方面，我要提醒本委员会注意，当正规部队违反国际法，尤其是《日内瓦第四公约》用以对付平民时，小武器和轻武器具有同样的毁灭性。

我们还必须指出，对民兵——例如被非法迁移到被占领土、犯下恐吓和损害平民的侵犯行为的以色列定居者——进行官方的国家武装和保护，这个问题必须得到解决，因为这些民兵拥有获得国家批准和资助的小武器。反过来，这些武器只会助长冲突并使占领永久化。因此，我们认为，会员国应该对这个问题给予应有的关注。

核武器和非常规武器的扩散是对世界安全的威胁。因此，迫切需要国际社会确保中东继续保持没有这些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状态。然而，这项努力必须是全面而非有所选择的，因为除了现有的威胁之外，有些世界大国对花数十年时间储备和发展非常规武

器和核武器并拒绝接受国际检查的国家视而不见。如此特地地凭借猜测而挑选某一个会员国予以追查，并且阻止无核武器国家行使其展开和平核活动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却让另一个毗邻、敌对、公开承认拥有和生产这些非常规武器的会员国继续不受检查和监督，这样做既不符合逻辑，又适得其反。

不幸的是，中东尚未设立无核武器区，以色列仍然是中东唯一没有签署《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事实证明，占领国以色列是一个行事完全藐视国际法和侵犯其他民族权利的国家。因此，决不能允许这个屡次侵犯其他国家主权和领土却被一再免于追究国际责任的占领国违反《不扩散条约》。相反，必须向它施压，要求它毫不拖延地加入这项《条约》，以便实现中东各国普遍加入该《条约》。这样一个步骤不仅将有助于巩固人们对该地区和平的希望，而且还是该地区未来世代稳定与和平的不可或缺的条件。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是，推动执行1995年审议大会关于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的成果和2000年通过的13个切实可行的核裁军步骤。

最后，我们认为，审查外国占领、发展不足和贫穷等关键问题对世界范围裁军的真正毁灭性影响也是至关重要的。这些问题诱发暴力、极端主义和绝望情绪，而暴力、极端主义和绝望情绪则是世界范围激烈冲突的主要因素。占领、发展不足和赤贫所造成的社会和经济条件，也是大量非法贸易的肥沃土壤；本委员会必须以全面和负责任的方式处理这些非法贸易。

毫无疑问，处理这些问题必须考虑以下不可否认的事实：除非我们处理冲突的根本原因并全面打击一些国家极力为冲突火上浇油的做法，否则致命冲突和非法武器贸易将继续下去。这些国家为冲突火上浇油，以换取资助非法武器带来的经济好处，从而不可避免地造成暴力冲突和受影响人民的无边痛苦的永久持续。事实无疑将证明，治标不治本将遭到致命的失败。数百万惨遭战祸蹂躏、被贫困与匮乏压得喘不过气来而又无法保护自己的平民，将希望与梦想寄托

在本委员会能够负责地审议问题。我们在法律上有责任、有义务，不再继续辜负他们的期望，给他们希望，让他们相信，他们的后代能够过上一个没有他们所承受的那种没有必要的、没有理性的痛苦和死亡的生活。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团副团长兼法律顾问发言。

Pellandini 女士（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法语发言）：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感谢有此机会在第一委员会上发言。

（以英语发言）

今年是《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通过第十周年，这是评估武器方面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的一种重要走向的一个适当时机。在此期间，虽然在其他武器领域达成新措施遭遇困难，但各国已作出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规定，通过一项议定书确定排除战争遗留爆炸物的责任，并在订立新准则以解决集束弹药给平民造成的巨大痛苦。当然，这些新的国际规则发展生成的方式各异，但都有一个强烈的共同点，即公众确信，在战事结束后继续杀人和致残的武器是不能接受的。

作为一个人道主义组织，红十字委员会欢迎这一事态发展，这是十年前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努力所产生的一个结果。我们敦促所有尚未成为这一历史趋势一部分的国家参加进来，加入《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及《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介入结束集束弹药祸害的努力。

《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即《渥太华公约》，在执行公约的全面规定的国家，已经证明是一项减少地雷伤亡人数的有效工具。它在不使用、销毁储存、排雷和协助受害者等诸多方面的承诺，及其国家、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之间合作的模式，应该给争取《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也能在实地取得预想的结果的努力带来启发。

正如约旦代表特别指出，2007 年 11 月，《渥太华公约》缔约国将在中东，即约旦死海首次举行会议。最近几个月，红十字委员会已借此机会主办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和马格里布国家会议，强调该地区所存在的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促进解决这些问题的国际规则。

死海会议的召开，正值《公约》生命的一个重要时刻。受影响国家和有能力帮助的国家必须加緊努力，确保按最后时限规定完成从 2009 年起的排雷工作，若延期应尽可能短，而且必须提出在延期时间内完成雷区排雷工作的可行计划。

定于 2007 年 11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缔约国首次会议，将显示该文书是否能够有效地解决现有大量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和吸引受该问题影响国家加入整个《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会议必须产生明确的准则，指导缔约国如何记录、保留和传递《议定书》要求提供的情报，并建立具体操作框架，以解决现有大量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

关于集束弹药，其对平民危害这一长期得不到解决的问题，现已成为国际协调行动解决的对象。红十字委员会欢迎曾经生产、使用和出口过集束弹药的几乎所有重要国家，现已承认集束弹药带来的人身代价，并同意现在必须解决这些问题。我们敦促各国承诺订立一项新的国际条约，禁止不精准和不可靠的集束弹药，并确保销毁现有储存。条约还应作出清除现有集束弹药污染和向使用过集束弹药的冲突的受害者提供协助的规定。即将召开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日内瓦会议和已经承诺依照集束弹药问题奥斯陆宣言采取急迫行动国家的会议，对拟订出一个适当的国际对策，将有决定性的影响。

自 60 年前第一次开始使用起，集束弹药对平民人口的危害早已众所周知，并有大量的记录。目前集束弹药储备中有数亿计已经老化，这些弹药的继续扩散和最终使用的后果，令人不寒而栗。现在是通过具

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则，最终解决该问题的时候了。在这些规则生效之前，我们敦促各国避免使用、生产或者转让不精准和不可靠的集束弹药。

虽然在上述各领域正取得重要进展，但小武器和轻武器轻易可得，继续严重影响世界各地冲突和冲突后社会中的平民。11 月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会议将在日内瓦举行，届时将提醒日内瓦四公约缔约国，四年前它们曾经作出承诺，保证加强对武器获得的控制，并将接收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作为决定武器转让的一个关键性条件。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认为，联合国军火经纪活动政府专家组和计划成立的未来军火贸易条约专家组的工作，对于防止使用武器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者轻易获取武器极为重要。我们敦促所有国家执行联合国军火经纪活动政府专家组提出的各项建议，同时继续努力就此问题拟订一项新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确保各国措施一致且行之有效。我们还呼吁各国坚决和紧迫地争取订立一项军火贸易条约。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一般性辩论发言者名单上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一般性辩论到此结束。在这次一般性辩论中，我们听取了 87 个成员国代表团、七个区域集团或政治集团、以及三个观察员的发言。各代表团、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和主席的发言，涉及第一委员会议程上的各种问题，包括核裁军、核武器、化学武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内的常规武器、以及各种裁军措施，包括建立信任措施。各位的发言还提到了国际安全问题。

总结一下，那就是，我们大家都表达了我们的关切。我们希望推动我们的要求，以便我们能够确定我们现在的状况，然后才能草拟考虑到我们所作分析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当然，会草拟和谈判决议草案，如有可能，我们还将让参与我们工作的所有代表团接受这些草案，从而提高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的

可能性。当然，协商一致并非强制性的，但如果我们要以表决方式通过决议草案，这些决议草案还有什么价值呢？以表决方式通过，将在某种程度上意味着我们失败了，因为这会表明我们未能达成一致。因此，我们愿看到尽可能多的决议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自然，我们希望以表决方式通过将只是例外。

在我们即将开始的第二阶段即专题辩论阶段的工作中，我们将有机会重新讨论以前提到的所有问题。届时，我们将作出分析和评估，表达我们的关切，表明我们的希望，以便推动裁军事业和国际安全事业。

这就是我对我们第一阶段即一般性辩论阶段工作的总结。在回头更详细地讨论这些问题之前，我愿感谢所有积极参与一般性辩论的代表团。辩论是本着尊重和相互倾听的精神进行的。我认为，这一点很重要——倾听他人的看法，哪怕并非是所有代表团都赞同这种看法。

我们现在将直接转入下一阶段工作。为了不拖延和节约时间，我愿作一些介绍性发言。

第一委员会现在将处理第二阶段的工作，即就议程项目进行专题辩论、介绍和审查将在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的各议程项目，也就是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88 至 105 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

我已经就第二阶段发言者名单作了解释，请各代表团在秘书处登记它们所选择的具体专题单元。秘书处将拟定每个单元的发言者名单。

正如与会者特别是那些已了解委员会工作方式与会者所知，这种辩论需要一定的灵活性，因为工作文件 A/C.1/62/CRP.2 制定的时间表并非总是能够得到严格遵守。因此，请各国代表团针对各专题单元登记发言，首先是准备好在必要时发言。

因此，我愿提醒与会者，按照商定，我们明天上午将与现在在场的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塞尔吉奥·杜阿尔特先生，以及联合国其他高级官员，包括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的代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以及全面禁止核试验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进行对话。

明天下午，我们将就核裁军问题举行圆桌会议。为了使我们能够充分利用分配给我们的时间，我打算将明天上午和下午会议的剩余时间留给专题发言。因此，我请与会者在核武器专题的发言者名单上登记，并准备好最迟在星期三上午或下午发言。我提醒与会者，10月18日星期四上午的会议将专门讨论核武器问题。

按照先前的商定，我们现在将立即开始专题辩论，并将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一起处理就委员会上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和决定采取后续行动以及介绍报告的问题。按照商定，这些讨论将是非正式的。

按照我昨天的许诺，我们就不暂停会议了。为了不浪费任何时间，我想我们可以立即开始。

我请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发言。

杜阿尔特先生（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有机会在第一委员会就各项决议执行情况这个议题发言。尽管这是新成立的裁军事务厅第一次作此类发言，但实际上这已是秘书处连续第四年向第一委员会提供有关这个问题的最新信息。

正如长期以来在第一委员会的工作中，特别是自关于增进第一委员会工作方法效力的第59/95号决议通过以来所反映的那样，会员国一再表示希望减少每年的决议数量，并且每两年或三年审议其中一些决议。大会每年请秘书长就其中几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征求会员国意见，并向大会汇报此类意见。

这一报告进程具有建设性，向会员国提供有关执行其决议的结果的某种反馈。在作出此类报告时，会员国表明它们对各种问题的重视程度，并提出具体问题的解决办法。尽管这些决议没有约束力，但它们确实有助于形成有关第一委员会议程上各种问题的国际准则。

因此，监督这些决议的执行情况是非常重要的责任。尽管裁军事务厅没有被授权提供有关这些决议的实质性分析，但它能主要在会员国提交报告所载信息的基础上，向第一委员会提供有关去年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总结。

为了说明这些要求根据会员国提供的信息进行报告的决议是如何被执行的，裁军事务厅准备了三份表格，这些表格已作为我发言的附件分发。表一比较了在第六十一届会议和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分别收到的会员国答复的数量，其中包括主要提案国的参与情况。表二提供了关于提供信息的及时程度和区域分布情况的更多信息，而且还反映出提交的意见是否得到了更新。最后，表三载有需要裁军事务厅提供实质性信息的报告的清单。

这些报告得出的第一个结论是，在会员国对其各项决议的重视程度与就决议执行情况提交报告的比率非常低这一事实之间存在很大的差距。这种情况多年都是如此。

今年，秘书处根据大会各项决议，向大会提交了29份有关裁军问题的报告。其中有13份报告载有会员国的意见，而且12份是经常性报告，一份是关于拟议中的武器贸易条约的新报告。那些提交了意见的会员国基本上是在规定时限前提交的。其中一些报告载有更新过的信息，但许多报告的内容与前一年提交的报告相比没有变化。

在这13份报告中，根据第61/89号决议提交的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报告远远载有最多的答复——总计96份，占联合国会员国的一半。在12份经常性报告中，得到答复最多的是有关常规弹药储存问题的第61/72号决议，有18个国家提交了答复。虽然这是最多的答复，但这仍仅占会员国总数的约9%。得到最少答复的是关于海底问题的三年期决议，即第44/1160号决议，只有两个会员国提交答复，仅占联合国会员国的约1%。

与去年的报告相比，今年关于常规弹药储存问题、区域建立信任措施、常规军备控制、外空建立信任措施、多边主义以及信息安全等 6 份报告得到了更多答复。而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恐怖主义、国际法院、中东无核武器区以及海底问题的 4 份报告得到的答复数目减少。关于环境规范与地中海问题的决议得到的答复数字没有变化。

这些数字最突出的一点是，向会员国发出的征求意见请求得到的回复率极低。去年，所有 12 份经常性报告得到的答复不足 20 个。换言之，只有不到十分之一的会员国提交了它们的意见。此外，这 12 份报告中有 7 份得到的答复不到 10 个，而且有 3 份报告得到的答复为 5 个或 5 个以下。同样值得注意的是，这些要求提交报告的决议的主要提案国中，许多国家往往没有提供自己的意见。在 12 项经常性决议中，有 3 项未收到任何一个主要提案国提交的报告。

除征求会员国意见的有关决议外，另有两项决议鼓励会员国提交有关汇报军费支出的标准表格和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特定类型的格式化数据。收到的答复数量比其它决议呈现的一位数趋势高很多：关于标准化工具的决议收到 73 份答复，关于登记册的决议收到 103 份答复。但是，我要指出，这些答复分别比去年少了 11 份和 13 份。

裁军事务厅正在尽一切努力来鼓励和协助会员国执行所有这些决议。我愿简要谈谈其中的一些努力，包括正在进行的和预期要作的努力。

裁军事务厅今年采取了积极主动的措施，以便促进会员国根据现有决议及时提交意见。例如，除在年初发出要求会员国提交意见的普通照会外，我们还在《联合国日刊》和裁军事务厅的有关网站上发布有关此类请求和提交意见最后时限的提示。

应会员国的请求并经征得其同意，裁军事务厅在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印发作为联合国文件的有关一些选定议程项目的报告之前，还以收件原文在其网站上公布了会员国就这些项目提交的意见。例如，这

些意见包括会员国就武器贸易条约(第 61/89 号决议)和就常规弹药储存问题(第 61/72 号决议)提交的意见。

为使秘书处遵守联合国文件页数限制要求，并为以各种正式语文及时处理相关文件提供便利，裁军事务厅打算建议会员国在今后提交的意见中提供执行摘要。执行摘要将被编入秘书长的报告中，而如果会员国要求并且同意，其提交意见的全文将在印发联合国正式文件之前放在裁军事务厅的网站上。

裁军事务厅还打算提议采用截止日期的做法，会员国在截止日期后提交的意见将不再作为主要报告的增编印发，而是在会员国要求并同意的情况下，把这些意见放在裁军事务厅的网站上。我确信，各代表团会同意，目前在第一委员会完成工作之后很久才发表增编的做法，无助于促进本委员会的审议和增加其工作的效力和效率的预期目标。

裁军事务厅也积极支持会员国执行各项决议，这可以从我们自 2006 年 11 月以来进行的大量活动中看出。裁军事务厅根据大会交付秘书长的具体授权，或是根据裁军事务厅获得授权的长期责任，组织、举办或共同赞助了大约 40 项活动并向其提供秘书处支助。

这些活动包括：联合国裁军机制各机构的会议；有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化学武器公约》、《有关某些常规武器的公约》、《生物武器公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等多边裁军条约的会议；包括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在内的政府间机构的会议；以及最后，有关非法中介和导弹问题的所有方面的政府专家组会议。裁军事务厅还组织或参加了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军火贸易条约、核裁军与不扩散，以及生物武器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的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

此外，自 2006 年 11 月以来，进一步要求裁军事务厅工作人员积极参加政府间区域组织和各国政府以及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和民间社会举办的有关各项

决议的议题的国际研讨会和讲习班。裁军事务厅还积极推动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裁军事务厅认为，这种要求的增加表明了国际上对它的专长和经验及其关于联合国在裁军领域中活动的第一手资料的兴趣。裁军事务厅也认为，这项工作符合秘书长对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倡导，以及大会对裁军和不扩散教育努力的重要性的强调。

在通过有关提高第一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效力的大会第 59/95 号决议之后，在增加专题讨论的重点和交互性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大会鼓励第一委员会介绍并重点讨论专家组、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和裁军事务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今年，为了在每一组议题之下开展专家小组的讨论作出了额外的努力。预计这将不仅有助于增加对手头主题的了解，而且也将促进各代表团之间的辩论。

我的一位前任、前副秘书长阿部信康在 2004 年就决议的执行在本委员会的发言中告诫说，“斟酌文字的含义胜过计算其字数”。我认为，这是对评估各项报告提出的良好忠告。如果不探讨报告的实际内容就从有关报告遵守率的第一手统计数字得出广泛的结论，有点误导视听。裁军事务厅没有获得进行这种评估的授权，但将继续尽我们所能，既鼓励会员国提出其想法，又促进充分执行本委员会通过的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杜阿尔特先生的发言，使我们对他所领导的厅进行的工作大开眼界——这是会员国自己要求进行的工作。我确信，在座的各代表团将适当注意到他提供的所有信息。

我现在请想要发言的代表团发言。没有人要发言。既然如此，在提醒各代表团我们已经为提交决议草案规定明天 10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6 时为最后期限之后，我提议休会。

下午 4 时 30 分散会。